

訴願人 財團法人○○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三三0一五八0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期間以日……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為辦理九十三年度促進就業方案中之「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計畫」，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本作業規定業因「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二三六二八四000號函通知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關（構）、團體，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及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北市

勞三字第0九二三三七三一000號公告，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經費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提申請案經初審及決審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勞三字第0九三三0一五八000號函，核定發給訴願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二四〇、一四二元。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之補助款項中，有關訴願人所提「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方案九十三年度計畫書」中，所附之「經費明細表」項次三之「專家出席費」乙項，僅核定補助二〇、〇〇〇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說明欄第五點已載明：「不服本處分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自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是日為星期日，以次日（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記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

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